**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ZS2018057**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

**采购单位：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9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现就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 | **招标编号** | SZGXZS2018057 |
| **采购组织类型** | 公开招标 | **采购机构名称**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18年 月 日 |
| **招标内容及数量** | 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招标文件发售起始日期** | 2018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发售截至日期** | 2018年 月 日 |
| **招标文件发售上午时间** |  8：30--11：30 | **招标文件发售下午时间** |  14：30--17：00 |
|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 | 舟山市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
| **标书售价** |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4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出示的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前来购买标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可现场报名（随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话报名请将相关资料传真到0580－2054476，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并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
| **投标截止日期** | 2018年 月 日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下午14:15 |
| **投标地址**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开标日期** | 2018年 月 日 | **开标时间** | 2018年 月 日下午14:15 |
| **开标地址**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7，808，700.00元）；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元整人民币。投标人应于2018年 月 日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形式交至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注：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帐户出 |
| **机构地点** | 舟山市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
| **联系人** |  王小姐、朱小姐  | **联系电话** | 05802054476，13587045176，13857236444  |
| **业主联系人** | 陈工 | **联系电话** | 13957205118 |
|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 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联系电话** | 0580－2282519 |

**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项目：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

2．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产品数量和工程量作适当增加或减少，相应总费用随单价调整。

3. 中标方分别与普陀区交警大队、舟山市定海区园林管理中心、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交警大队签订协议。

**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方案中提出的指标要求（标有“**★**”的要求）。
3. 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必须给出具体的选型说明，所选设备必须是新制造的先进产品，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这些选型说明和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书中列出。所提供的说明书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5.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一、项目建设背景**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8年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为解决机动车人行横道不主动避让行人、人车抢行的现象，在人行道斑马线路段安装机动车未礼让行人检测系统，其目的是通过安装在前端的高清抓拍单元对路口进行全天候24小时自动监控，对通过监测路口的机动车和行人进行实时的检测，自动捕获存在不避让行人违法行为的车辆，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一种新的执法取证手段，实现对机动车人行横道前不避让行人违法行为的治理，培养驾驶人斑马线前主动让行的意识，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打造舟山市文明行车、守法行驶的交通环境。

设计时，应本着“实用、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结合舟山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交通需求进行设计，能充分发挥现有各系统的功能，实现信息的共享和综合利用，保证系统建设的整体性、实用性、先进性、安全性、开放性、连续性和可扩展性，在技术领先和系统容量上留有充分扩展余地，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系统的先进性，保证系统长久的生命力。

**二、项目建设需求**

本次项目涉及以下工作内容：

1、多功能电子警察系统建设，采用视频检测的方式，具体路口（路段）详见点位表所示，工作主要涉及基础预埋、管道开挖、各路口机箱光缆敷设、立杆架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内容，涵盖立杆、机箱、摄像机、辅助照明设备以及控制主机，光纤通讯设备、接入服务器、中心存储等设备。

2、点位分布：

2.1 定海建设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位置 | 斑马线数量 |
|
| 1 | 环城东路 | 蓬莱路路口 | 2 |
| 2 | 德行路路口 | 2 |
| 3 | 新桥路路口 | 2 |
| 4 | 香园新村门口 | 2 |
| 5 | 环城西路 | 昌国路口 | 2 |
| 6 | 东海西路路口 | 2 |
| 7 | 白虎山路路口 | 2 |
| 8 | 环城南路 | 桔园北区路口 | 2 |
| 9 | 香楠大酒店 | 2 |
| 10 | 蓬莱路路口 | 2 |
| 11 | 和平桥路口 | 2 |
| 12 | 环南街道路口 | 2 |
| 13 | 人民弄路口 | 2 |
| 14 | 放生池路路口 | 2 |
| 15 | 金寿路路口 | 2 |
| 16 | 竹山门路路口 | 2 |
| 17 | 环城北路 | 黄家碶路 | 2 |
| 18 | 解放路 | 芙蓉洲路路口 | 2 |
| 19 | 集市桥路口 | 2 |
| 20 | 总府路路口 | 2 |
| 21 | 县府弄路口 | 2 |
| 22 | 西关路路口 | 2 |
| 23 | 金寿路路口 | 2 |
| 24 | 竹山门路路口 | 2 |
| 25 | 人民路 | 定海公园门口 | 2 |
| 26 | 东大街路口 | 2 |
| 27 | 石柱弄路口 | 2 |
| 28 | 舟山小学门口 | 2 |
| 29 | 东海路路口 | 2 |
| 30 | 卫海路路口 | 2 |
| 31 | 新桥路 | 檀枫小学路口 | 2 |
| 32 | 甬东路路口 | 2 |
| 33 | 颜家峧路路口 | 2 |
| 34 | 文化路 | 育苗路路口 | 2 |
| 35 | 气象台路路口 | 2 |
| 36 | 413医院门口 | 2 |
| 37 | 昌国路 | 昌东桥路口 | 2 |
| 38 | 蟠洋山路路口 | 2 |
| 39 | 总府路路口 | 2 |
| 40 | 环城西路路口 | 2 |
| 41 | 昌洲大道 | 党校 | 2 |
| 42 | 义桥路 | 2 |
| 43 | 青岭路 | 2 |
| 44 | 东海路 | 芙蓉洲路路口 | 2 |
| 45 | 人民南路路口 | 2 |
| 46 | 东河路 | 横河路路口 | 2 |
| 47 | 小碶桥路口 | 2 |
| 48 | 东山路 | 机场路路口 | 2 |
| 49 | 卫海路 | 人民南路路口 | 2 |
| 50 | 竹山门路 | 环城南路路口 | 2 |

2.2 普陀建设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位置 | 斑马线数量 |
|
| 1 | 兴普大道 | 海洲路口 | 4 |
| 2 | 东海中路 | 外河口路 | 2 |
| 3 | 长地爿路口 | 2 |
| 4 | 东海中路909号路段 | 2 |
| 5 | 滨港路 | 中大街路口 | 2 |
| 6 | 兴建路口 | 4 |
| 7 | 兴建路 | 同济路口 | 2 |
| 8 | 外河口路 | 2 |
| 9 | 聚富路口 | 2 |
| 10 | 海莲路 | 香榭街路口 | 2 |
| 11 | 海印路 | 人民医院东门口 | 2 |
| 12 | 望湖街路口 | 2 |
| 13 | 沙田街路口 | 2 |
| 14 | 晨晖街路口 | 2 |
| 15 | 海州路 | 中昌街路口 | 2 |
| 16 | 银港街路口 | 2 |
| 17 | 海华路 | 文康街路口 | 4 |
| 18 | 麒麟街路口 | 4 |
| 19 | 昌正街路口 | 4 |
| 20 | 香榭街路口 | 4 |
| 21 | 金城街路口 | 4 |
| 22 | 灵秀街路口 | 4 |
| 23 | 中昌街路口 | 4 |
| 24 | 海珠北路 | 中昌街路口 | 4 |
| 25 | 灵秀街路口 | 4 |
| 26 | 金城街路口 | 4 |
| 27 | 文康街 | 海珠北路路口 | 4 |
| 28 | 麒麟路 | 海珠北路路口 | 4 |
| 29 | 宁兴街路口 | 4 |
| 30 | 昌正街 | 海珠北路口 | 4 |

2.3 普陀山建设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位置 | 斑马线数量 |
| 1 | 莲花路 | 学院路 | 2 |
| 2 | 复兴路 | 2 |
| 3 | 银鹰路 | 2 |
| 4 | 庆丰路 | 朱家尖中学门口 | 1 |
| 5 | 短梵线 | 洪伐山庄后门 | 1 |
| 6 | 千步沙停车场 | 1 |
| 7 | 龙沙路 | 龙树路 | 1 |

如需提供授权函，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7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质保函原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作无效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采购清单**

**3.1 定海设备（375.35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监控主机 | 50 | 套 |
| 2 | 700万高清抓拍单元 | 100 | 套 |
| 3 | 高清镜头 | 100 | 台 |
| 4 | 抓拍单元护罩 | 100 | 个 |
| 5 | 补光灯 | 192 | 个 |
| 6 | 前端设备机箱 | 51 | 个 |
| 7 | 8口百兆交换机 | 7 | 台 |
| 8 | 光端机 | 27 | 对 |
| 9 | 千兆汇聚交换机24口 | 1 | 台 |
| 10 | 光端机箱 | 按需配置 | 套 |
| 11 | 接入服务器 | 2 | 台 |
| 12 | CVR磁盘阵列 | 1 | 台 |
| 13 | 硬盘 | 24 | 块 |
| 14 | 6米杆件及预埋件 | 18 | 根 |
| 15 | 9米杆件及预埋件 | 19 | 根 |
| 16 | 11米杆件及预埋件 | 12 | 根 |
| 17 | 6+6T型杆件及预埋件 | 2 | 根 |
| 18 | 线缆辅材 | 100 | 批 |
| 19 | 基础开挖 | 51 | 处 |
| 20 | 取电、路口间电缆、敷设管道及辅件、破路(或顶管)埋管恢复等 | 51 | 套 |

**3.2 普陀设备（365。47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监控主机 | 46 | 套 |
| 2 | 700万高清抓拍单元 | 92 | 套 |
| 3 | 高清镜头 | 92 | 台 |
| 4 | 抓拍单元护罩 | 92 | 个 |
| 5 | 补光灯 | 149 | 个 |
| 6 | 前端设备机箱 | 47 | 个 |
| 7 | 8口百兆交换机 | 5 | 台 |
| 8 | 光端机 | 27 | 对 |
| 9 | 千兆汇聚交换机24口 | 2 | 台 |
| 10 | 光端机箱 | 按需配置 | 套 |
| 11 | 接入服务器 | 2 | 台 |
| 12 | CVR磁盘阵列 | 1 | 台 |
| 13 | 硬盘 | 24 | 块 |
| 14 | 6米杆件及预埋件 | 22 | 根 |
| 15 | 9米杆件及预埋件 | 9 | 根 |
| 16 | 11米杆件及预埋件 | 15 | 根 |
| 17 | 6+6T型杆件及预埋件 | 1 | 根 |
| 18 | 线缆辅材 | 92 | 批 |
| 19 | 基础开挖 | 46 | 处 |
| 20 | 取电、路口间电缆、敷设管道及辅件、破路(或顶管)埋管恢复等 | 92 | 套 |

**3.3 普陀山设备（40。05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监控主机 | 7 | 套 |
| 2 | 700万高清抓拍单元 | 10 | 套 |
| 3 | 高清镜头 | 10 | 台 |
| 4 | 抓拍单元护罩 | 10 | 个 |
| 5 | 补光灯 | 18 | 个 |
| 6 | 前端设备机箱 | 7 | 个 |
| 7 | 6米杆件及预埋件 | 4 | 根 |
| 8 | 11米杆件及预埋件 | 3 | 根 |
| 9 | 线缆辅材 | 10 | 批 |
| 10 | 基础开挖 | 7 | 处 |
| 11 | 取电、路口间电缆、敷设管道及辅件、破路(或顶管)埋管恢复等 | 7 | 套 |

★投标方须按清单详细报价，均不可超过预算金额。

**四、建设标准和实施原则**

**1、建设标准**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必须遵循以下国家和行业标准：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244-2014

 《道路交通违法管理信息代码》………………………………GA 408-2006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09

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09

 《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数据规范》………………………………GA 648-200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12

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第3部分：交通违法管理信息数据规范》

…………………………………………………………………GA 329.3-200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06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除上述规范以外，遵循国家其他现行规范和标准

**2、实施原则**

1、为进一步解决机动车人行横道不避让行人的现象，本次项目在2017年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取证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取证系统（二期）”建设，本系统在常用路口电子警察的基础上增加了行人检测模块，系统融合了机动车的通行信息和行人运行方向、数量信息，对通过监测路口的机动车和行人进行实时的检测，自动捕获存在不避让行人违法行为的车辆。

2、技术先进。所用的产品和技术在目前的智能交通领域要能够保持其先进性，保证五年之内技术不落后，可进行二次开发或系统升级。

3、突出重点。把增强执法力度、解决交通问题、推进公共服务作为重点目标，对舟山市道路交通发展有指导意义以及公共服务中需求迫切、效益明显的应用系统进行重点建设。

4、投入合理。确保每一项建设内容的合理性，既能够为提高道路服务水平而发挥作用，又能使提高交通管理效率和智能化。

5、安全可靠。把系统安全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综合平衡安全成本与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考虑安全问题，确保指挥控制中心系统可靠、可信、可用、安全。

**3. 系统基本要求**

★为与舟山市交警支队原监控系统的更好兼容，本项目整套系统要能与支队现有视频监控平台、违法取证平台（海康威视iVMS-8600监控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本次采购的设备需对接入平台后，根据用户提供违章车辆的车主信息，向违章车辆的车主手机发送短信，短信需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定制编辑，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阐述对接方案。

**五、项目配置及功能设计**

**1）前端配置方案**

本次电子警察系统前端设备由高清抓拍单元、补光灯、控制主机、交换机、光端机等组成，各断面外场前端主要设备配置方案如下：

采用视频检测方式进行抓拍触发；

每个方向配置1套700万抓拍的违法抓拍系统，装在同一根抓拍立杆的横梁上，抓拍方向选择原则上车头优先；

违法抓拍系统采用LED频闪灯补光，按照每车道配置1套频闪灯的原则，具体按照路口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每一检测点设置一台控制主机，负责处理存储路口违法车辆的图片和信息、截取与违法照片同步的视频片段及与中心服务器的数据通讯，控制主机存储容量考虑存储交通违法行为视频录像信息的需求，存储时间大于7天；

每一检测点配置1对光端机，光端机要求1路网络4路视频带反向数据, 用于传输监控点已有的监控球机的视频信号和球机控制数据，同时，光端机具有1000M以太网的传输接口传输违法抓拍系统的实时视频信号，传输距离不小于60km；

抓拍立杆、路口内传输设备、抱杆箱的设备材料按照路口实际需求配置；

中心机房配置前端摄像机视频集中存储，用于违法抓拍系统的高清视频录像的存储，存储时间不小于30天，滚动覆盖。

1. **功能设计**

1、 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行为捕获功能：系统可以实现对各方向不按规定让行车辆的监测、图像抓拍等功能。每一违法记录拍摄连续3张反映不按规定让行过程的图片， 3张高清图像分别记录机动车在人行横道前、机动车抢过人行横道、机动车越过人行横道后的整个过程，同时截取一段10秒长的过程录像可以详细反映整个违章的车辆行进轨迹及相关场景。

2、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捕获功能：除对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行为进行抓拍以外，电子警察系统还应能捕获以下类型的交通违法行为：1）路口逆行，2）违章停车，3）违章掉头，4）临近路口违法变更车道等，每一违法记录拍摄连续2-3张反映违法过程的图片。

3、卡口监测记录功能：系统能够准确捕获、记录车辆通行信息，图片要求看清车牌号码、驾驶员面部特征（抓拍车辆头部的图片）并支持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和不系安全带检测的功能。记录的车辆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文本信息，如日期、时间（精确到秒）、地点、方向、号牌号码等。车辆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

4、高清图片抓拍功能：系统抓拍的高清照片分辨率不低于2752×2208，图片格式为JPEG/24bit。照片上应叠加时间、地点、方向、车速、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等信息。每张高清照片大小≤700KB。高清抓拍摄像机应具有成像反馈控制技术，确保在强顺光、强逆光等光照条件下依然能清晰成像。

5、违法抓拍系统具备监控录像功能：通过路口主机录制高清录像，用于高清视频的实时录像存储,存储时间不小于7天。

6、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电子警察系统应具备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包括号牌号码、号牌颜色，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

7、数据通信传输功能：系统记录的车辆信息数据保存在本地的数据库中，同时向中心工作平台传递数据，如果遇到网络故障，则在网络通讯恢复时自动将未传递的数据上传到中心工作平台。或者用户可根据业务的需要，选择实时传输、或者周期传输。用户可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自己选择设置如何传输图片和数据。

8、前端数据存储功能：能对电子警察前端设备采集违法车辆数据、卡口车辆数据信息的本地存储。提供前端数据的存储冗余，在通信链路故障恢复后，实现采集信息的历史补传。其中对于违法车辆数据和卡口车辆数据，分别按照相应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开独立进行记录与存储。

9、交通参数采集功能：统计交通流参数，包括流量、车速、时间占有率、车长、车头时距等，并支持丰富的图形报表及数据导出。

10、时间校准功能：确保所有前端设备点位每日至少与中心系统时钟同步一次。

11、图像防篡改功能：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防止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六、设备安装要求**

1）外观

各部件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金属机壳表面应有防锈、防腐蚀涂镀层，涂镀层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锈蚀。

2）布线

遵循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布线施工，要求规范整洁。内部导线应有适当保护，以保证这些导线不会接触到可能会引起导线绝缘损伤的部件。导线穿越的金属孔应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导线应装有衬套。所有终端和设施接线要整齐布置，使用线夹、电缆套、电缆卷或管道固定好，线束内的线路要编扎好，走线安排要做到任何接线总成的拆除不会影响到与该总成无关的线缆。制定编号标准和方法，为线缆打上标签以进行标识，利于后期维护，所有使用线缆均要求为国标线。

3）杆件

杆件的形式应根据具体设备需求进行设计，所用杆件宜采用镀锌钢质杆。杆体距地面0.3～0.6m处应留有穿线孔。孔的上方应焊接防水檐，使用不小于3mm厚的钢板作盖板，用螺钉固定在杆件上。杆件横臂长度按照路口具体情况设计，要求达到视频检测最优效果，杆件参数要求：L杆横臂长度为6m，直杆Φ219高6米壁厚5mm，横臂Φ140壁厚4mm；L杆横臂长度为9m，直杆Φ280高6米壁厚6mm，横臂Φ180壁厚5mm；L杆横臂长度为11m，直杆Φ320高6米壁厚8mm，横臂Φ180壁厚6mm；T杆双跳臂6米，直杆Φ300高6米壁厚6mm，横臂Φ180壁厚5mm；采用安装设备处应留有出线孔，出线孔配有橡胶保护套。杆件底部应焊接固定法兰盘，杆件外观按照采购方要求颜色喷塑。

4）基础

杆件、独立的设备机箱宜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大小横臂6m的不小于1.7立方米，横臂9米的不小于2.7立方米，横臂11米的不小于3.4立方米，T杆双跳臂6米的不小于3.4立方米，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GB50204-2002的要求。

5）防雷与接地

杆件与机箱应安装保护地线，保护地线可使用规格为40mm×4mm以上的镀锌扁钢或6 mm²软铜绞线制作，焊接到每个钢制杆件的法兰盘或机箱的保护接地端上，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保护地线与接地体有效连接，接地电阻应小于10欧姆。系统应配置防雷器，对电源引入线和传输信号线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防雷器可以与保护接地共用接地。

**七、主要设备具体技术参数**

**1、监控主机**

★设备采用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1GB。

8个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VGA接口、2个USB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eSATA接口（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搜索8个100兆网卡所连设备的IP地址。

最多可接入10路IP摄像机(单路码率8M)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支持1块3.5英寸硬盘接入（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web、NTP、外置GPS模块方式校时。

数据防删改功能：样机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工作温度-40℃~7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700万高清抓拍单元**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ProgressiveScan CCD。

★最大图像尺寸：≥3408×2008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3408×3160。

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MPEG4

视频帧率：帧率在1～25fps可调。

分辨力≥1600TVL。

支持三种独立快门：视频快门、录像快门、抓拍快门。

支持图像旋转，可配置90°、180°和270°旋转配置功能；

支持虚焦检测，并可主动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具有认证模式设置选项，包括(basic、digest)等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存储卡最大支持128G。

支持三码流技术。

具备温度和湿度感应功能，并且可通过web或客户端配置温湿度阈值，控制散热风扇。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80\*25到1200\*380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0到40度的车牌识别（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可通过客户端与摄像机进行双向对讲(设备具有内置mic采集功能)。

支持G.711a、G.711u或PCM音频编码标准，可根据需要扩展支持G723、G726、G729。

车辆捕获率白天晚上≥99%(视频)。

具备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8%，晚上识别准确率≥95%。

二轮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捕获率白天和晚上均≥97%。

★行人捕获率白天和晚上均≥96%。

★支持驾驶员人脸检测功能，并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主驾驶人脸抠图率≥90%，副驾驶人脸抠图率大于等于8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在对车辆在超速和低速情况下进行捕获抓拍，白天、晚上捕获率均≥95%，准确率均大于9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闪光灯自动控制、时控可选，支持多种补光方式：独立闪、不闪、关联闪、轮闪和频闪等。

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1个， RS-485接口≥1个。

外部触发输入≥4路。

触发输出≥3路(光耦隔离2500VAC),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设备在-30℃~70℃环境条件下能正常工作。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支持人行横道行人检测，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自动抓拍。

**3、LED补光灯**

≥16颗Cree高亮LED；

同步功能：频闪同步控制1路；

支持内部参数设置，如频闪模式、持续时间、延时等；

支持亮度可调**；**

支持频率检测，范围50-100Hz**；**

工作环境：温度：-30℃～+70℃；

湿度：10%～90%；

防护等级要求：IP66；

供电方式： AC220/50Hz；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8口工业级交换机**

标准：IEEE 802.3适用于10BaseT；
★IEEE 802.3u适用于100BaseT(X) and 100BaseFX；
IEEE 802.3x适用于Flow Control；

处理类型：储存和转发；

流量控制：IEEE 802.3x流量控制，背压式流控；

MAC地址表大小：1K；
封包缓冲区大小：512 kbit；

★工作温度：-10 ~ 60 ℃（14 ~ 140 °F）；
★存储温度：-40 ~ 85 ℃（-40 ~ 185 °F）；
★相对湿度：5 ~ 95%（无凝露）；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 7,492,000小时；

过载电流保护：1.1 A；

包装：金属，IP30防护等级；

**5、复合型光端机**

视频接口（4路正向）：

视频输入/输出阻抗： BNC 75Ω非平衡接口；

视频输入/输出电压：典型峰-峰值1Vрр，最大1.5 Vрр；

微分增益<2%；

微分相位<2°；

信噪比：62dB；

数据接口（1路反向RS485）：

物理接口：接线端子；

RS485速率： DC-128Kbps；

RS485距离： 0~1200m；

RS485协议：透明支持任意RS485协议；

以太网接口(1路100M)：

物理接口：屏蔽超五类RJ45座，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电气接口：支持、兼容国际IEEE802.3、IEEE802.3u的100Base-T、100M、全或半双工以太网标准，支持TCP/IP协议；

连接电缆： 5类无屏蔽双绞线；

光纤接口：

物理接口： FC/PC；

光纤种类：单模单纤；

★传输距离： 0~100Km；

光功率衰减范围（dBm）≤20.0；

★外形结构：发射机为壁挂式，接收机为4U插卡式机箱；

电源和环境要求：

电源：发射机：直流+5V输入；接收机：交流200~240V输入；

功耗：发射机：10W；接收机：30W；

工作环境温度：-30°C~+70°C；

工作环境湿度：0~95%不冷凝；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大于100000小时；

**6. 24口汇聚千兆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复用千兆电接口数量≥8，万兆接口数≥4，支持console管理串口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256Gbps

转发性能≥96Mpps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

★提供CCC证书

MAC地址表≥16K，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路由功能：支持IPv4/v6静态路由、RIP

安全：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

组播：支持IGMP Snooping v1/v2/v3

生成树协议：支持STP/RSTP/MSTP协议

**7、磁盘扩展柜**

双控制器结构，配置≥2颗64位多核处理器，≥16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牌电源；

标配≥10个千兆网口。

可接入硬盘≥24块，可接入2T/3T/4T/6T/8T SAS磁盘。

应能提供RAID 0、1、3、5、6、10、50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以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应能接入并存储1536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024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256Mbps的视频图像。

应能支持不低于40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400MBps图片并发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保障数据安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可支持对单前端设备10路多流冗余存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应能支持MPEG4、H.264、H.265、4K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

可接入鱼眼、双目等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企业级硬盘**

8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S

**9、光端机板卡机箱**

19英寸宽，4U高机架；

插槽数≥12个；

背板支持网管系统信号传输；

全铝结构；

**10、接入服务器**

★处理器最低支持Intel E5-2620 V3；

内存最低支持16GB ；

硬盘：2块300GB SAS接口硬盘，支持热插拔

需内置硬盘阵列控制卡；

支持高效能550W铂金1+1 冗余电源，电源电压 200-240V/50Hz；

设备导轨式安装；

支持4个千兆位以太网(GbE)模块

设备高度：2U

★需自带Windows Server 2008 R2简体中文标准版激活码

**八、售后服务**

1、投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提供随机配件。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应满足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易用性，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同时，应充分考虑系统今后的升级和扩展方面的需求。

2、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时间不少于三年。投标产品的原厂保修服务内容必须是其标准的产品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的，只收取成本费。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也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如需提供授权函，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7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函原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作无效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投标人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安装方案、售后应急方案，包括对现场的故障诊断、应急的解决方案、故障排除的时间等，保证单位的正常工作。所提供的货物的指标和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参数。

4、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投标文件内应作出相应的承诺。

5**、**所有设备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更换。

6、售中、售后服务要求：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参加，直至验收合格。提供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8小时现场响应，对于24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7、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8、同时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1）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2）对采购人的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工作；

（3）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九、培训**

 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具体的培训计划（内容、时间、人数）统一写在售后服务承诺表里。

**十、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产品报价清单”的设备、软件开发总报价、系统集成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其它费用（包括设计、安装、集成、调试、维护等）应在“开标一览表” 中以百分比或总价列出。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详细产品报价清单”中投标人对所投价的投标报价必须按项目分别报价。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6、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

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7、**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7，808，700.00元）；；

**十一、到货要求**

投标方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 工期要求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 交货地点要求

2.1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2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签合同前需先支付合同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注：采购方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有权对工程款支付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

1、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 | **招标编号** | SZGXZS2018057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3** | **采购内容** | 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柒佰捌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7，808，700.00元）； | **资金来源** |  |
| **5** | **交付使用期限** |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价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签合同前需先支付合同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注：采购方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有权对工程款支付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0—100万元 1.4%；100—500万元 1.0%。500－1000万元 0.7% |
| **11** | **质量标准** | 行业标准，经验收合格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整，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于采购单位，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待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安装完毕经采购方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文档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提交份数** | 正本(包括资格证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份，副本(包括资格证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肆份，电子文档一份。其中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包括一份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8年 月 日下午14:15 |
| **18**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30号（新城舟山医院北面）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9** | **开标时间** | 2018年 月 日下午14:15 |
| **20** | **特别提醒** | **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网址：**[**https://supplier.zcy.gov.cn/supplier/register**](https://supplier.zcy.gov.cn/supplier/register)**）**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社保证明。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或网上报名之日（含招标文件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包括结果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文档组成。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骑缝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和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3投标人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月报（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和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公司人员社保交纳清单（含投标人代表）；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6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1.7投标保证金（原件）（开标会现场检查）

**2、商务部分：**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1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2.2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提供社保交纳清单等相关材料及证书，以上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改。

2.3同类型项目经历；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业务状况提供近两年的的合同复印件，

 2.4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表；

2.5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2.6原厂商（公司）对本次所有投标产品免费服务承诺函（原件）（若有）

2.7所有投标原厂具体免费保修条款或服务表；（若有）

2.8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中文使用说明书

（5）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型号、品牌、数量）

（6）技术响应表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4.1投标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组成

4.2开标一览表；

4.3投标报价明细表；

4.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电子文档**

介质可允许磁盘，光盘等，电子文档内容包括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说明、偏离情况、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详细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联系人情况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于采购单位，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待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安装完毕经采购方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正本(包括资格证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壹份，副本(包括资格证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肆份，电子文档一份分别编制并装订成册，其中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报价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报价电子文档）应用小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规定密封、签字并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技术文件包括无详细设备配置清单、无技术参数偏离表、无具体保修条款或服务表、售后服务承诺表等）或者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方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购买标书截止日响应人不足3家的，延迟购买标书公告。**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室评审；

6.资格证明、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于采购单位，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待中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安装完毕经采购方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方****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  |
|  | **结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签名：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不按规定让行电子警察取证系统项目（定海、普陀、朱家尖二期）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30分）** | 投标人资质等综合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资质等级、人员配备、施工人员资质等情况比较打分，以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准。（3分）：好的3分，较好 2分，一般1分。 |
| 成功案例和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三份2015年1月以后所投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对比打0-3分，合同金额累计最高者得3分，依次类推。以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质保期 | 6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整体质保承诺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增加一年得1分，增加二年得3分，增加三年得6分。 |
| 保修及售后服务 | 3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其从是否具备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其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备品备件情况及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相关的优惠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好的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产品兼容 | 3 | 为保证系统良好兼容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投标所选用主要软硬件产品（抓拍摄像机、监控主机、高清镜头）是否由同一厂家提供，无兼容性问题的得3分，其余情况得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 11 | 1、投标人在舟山本岛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在舟山本岛设有委托服务网点的得2分，提供委托服务网点的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注：1和2不能重复计分，如1和2都没有的不得分。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规模、相关经验打分0-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需提供相应的相关项目经历合同、常驻本地人员社保登记证明），上述内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缺一不得分。4.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酌情打分0-4分（车辆配备及日常运维情况、提供驻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驻点服务时间情况）：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 |
| 投标文件制作 | 1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排版准确、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等情况比较打分，0-1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总体设计 | 10 | 系统设计方案、整体架构等符合招标文件的程度10分：好的7-10分，较好4-6分，一般1-3分。 |
| 短信对接方案 | 5 | 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违章车辆发送短信的方案进行阐述5分：好的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 |
| 设备系统 | 15 | 所投标设备系统能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功能参数要求并作详细阐述；好的10-15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对质量、安全、进度、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综合考虑）酌情打分（3分）：好的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5 | 提供实际点位包括立杆、取电开挖、设备安装图纸及完工效果图（5分）：好的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 |
| 培训 | 2 |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详细具体，提供业务人员培训，对于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等内容完整、培训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2分）：好的2分，较好1.5分，一般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要求说明

**中标方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甲方：（采购方）：**

**乙方：（出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关于\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项目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_\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_\_\_\_\_ 元。（履约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 货 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签合同前需先支付合同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注：采购方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有权对工程款支付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2、当最终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采购办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文件封面式样**

|  |
| --- |
| 投 标 报 价 文 件**（报价唱标时启封）****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 |
|   | 普陀 |  |
| 定海 |  |
| 普陀山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地址：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七、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和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月报（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和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公司人员社保交纳清单（含投标人代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6、投标保证金（原件）（开标会现场检查）

7、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8、负责本次项目的负责人、专业人员、安装人员情况表，附相关有效证件/证书；

9、同类型项目经历；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业务状况提供近两年的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在开标时随带备查；）

10、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表；

11、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12、原厂商（公司）对本次所有投标产品免费服务承诺函（原件）

13、所有投标原厂具体免费保修条款或服务表；

14、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八、**

**投 标 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肆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投标设备原厂授权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被授权单位地址）的（被授权单位名称）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人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及有关事宜，其行为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被授权单位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被授权单位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被授权单位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被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有效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务和所属部门：

注：（如原厂商有对外统一授权函，可提供制造商格式）

**十一、**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

在。兹指派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原厂保修条款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原厂具体保修条款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5、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表**

|  |  |
| --- | --- |
| 承诺内容 | 具体说明及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十三、**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

**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3）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4）中文使用说明书

（5）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型号、品牌、数量）

（6）技术响应表

（7）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七**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八.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九、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二十、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